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邵立業
　　呂敏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陳筠律師
被　　告　阜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邵立業新臺幣57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敏慧新臺幣5 萬6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 萬6,856 元至原告邵立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四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,497 元至原告呂敏慧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、三項於原告邵立業分別以新臺幣19萬元、8,952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二、四項於原告呂敏慧分別以新臺幣1 萬8,700 元、3,2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公司雖設址於高雄市，然原告主張伊等係在被告承攬「桃園區營業處106 ○○○區○○○路及零星外線綜合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處為被告提供勞務，顯見兩造間就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勞務履行地應於桃園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

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3 項、第4 項原為：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1,266 元、1 萬1,237 元至原告邵立業、呂敏慧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嗣變更其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9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邵立業、呂敏慧（下合稱原告，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）均自民國106 年4 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系爭工程之現場派工施工人員及內勤人員，並約定邵立業每日工資為日班6,000 元、夜班6,300 元，呂敏慧則為每月5 萬5,000 元，然被告迄今仍積欠邵立業106 年5 月至7 月工資57萬元、呂敏慧工資5 萬6,000 元未償。又被告於原告受僱期間，均未依法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（應提繳金額詳如附表2 、3 所示）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3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至第4 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基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2條第2 項前段及民法第48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

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等均自106年4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系爭工程之現場派工施工人員及內勤人員，然被告仍積欠如附表1所示工資未償，且未提繳足額之勞工退休金至其等勞工退休金專戶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、薪資袋、出勤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78頁），復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個資卷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依原告其實際領取薪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月提繳薪資應分別如附表2、3「月提繳工資」、「被告應提繳退休金」欄所示，惟被告卻未足額提繳（金額詳如附表「實際提繳退休金」欄所示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足額退休金至其等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間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1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9月3日，本院卷第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分別提繳2萬6,856元、9,497元至邵立業、呂敏慧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

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

附表1：原告工資計算表　　108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編號	月份	原告邵立業部分		原告呂敏慧部分	
		約定工資	已付工資	約定工資	已付工資
1	106年5月	221,400元	0元	55,000元	109,000元
2	106年6月	259,650元	0元	55,000元	
3	106年7月	88,950元	0元	55,000元	
積欠工資		570,000元		165,000元－109,000元＝56,000元	

附表2：原告邵立業勞工退休金計算表　　108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編號	月份	工資	月提繳工資	應提繳退休金	實際提繳退休金	被告應補提差額
1	106年4月17日至30日	75,325元	76,500元	4,590元	0元	4,590元
2	106年5月	221,400元	150,000元	9,000元	630元	8,370元
3	106年6月	259,650元	150,000元	9,000元	126元	8,874元
4	107年7月	88,950元	92,100元	5,526元	504元	5,022元
合計						26,856元

附表3：原告呂敏慧勞工退休金計算表						108年度勞訴字第96號
編號	月　　份	工　　資	月提繳工資	應提繳退休金	實際提繳退休金	被告應補提差額
1	106年4月17日至30日	25,667元	26,400元	1,584元	252元	1,332元
2	106年5月	55,000元	55,400元	3,324元	1,261元	2,063元
3	106年6月	55,000元	55,400元	3,324 元	126元	3,198元
4	107年7月	55,000元	55,400元	3,324 元	420元	2,904元
合　　計						9,497元